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)的(神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技能培训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神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技能培训项目采购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榆林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4月11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